**传染病报告自动交换方案**

# 一、建设任务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法定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自动交换工作的通知》（川卫办疾控便函（2022）29号）要求，实现任务目标：完成法定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自动交换工作要完成院内相关信息系统功能改造，积极的与省疾控中心管理的“四川省法定传染病数据交换平台”开展接口测试；实现医院法定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自动交换全覆盖。

（一）具体任务

1.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传染病、慢病及死亡信息交换数据集规范》中的要求，对院内已使用的传染病报告卡中各个字段进行校对，根据文件要求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字段字典表。

2.根据四川省疾控中心的《数据交换平台上行数据WEBService接口开发规范（2020试行版）》文档，开发数据交换的整个功能流程。

3.向四川省疾控中心申请测试账号。

4.按照四川省疾控中心的要求，使用我院真实数据进行数据交换测试，解决测试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保证测试顺利通过。

5.向四川省疾控中心申请正式账号，并部署正式数据交换环境，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正式启用传染病报告自动交换。

6.跟踪使用情况，及时改进。

（二）其他方面

1.所有数据需符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传染病、慢病及死亡信息交换数据集规范》的要求。

2.整体流程需符合四川省疾控中心的《数据交换平台上行数据WEBService接口开发规范（2020试行版）》的要求。

3.管理维护培训等。

# 二、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建设。